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容诚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容诚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资质进行了审核。2024 年 4 月 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容诚的审计工作也提出了相应要求。

（三）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